PREFERRED Banking
創 智 理 財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Here for good

一般客戶 創智理財世界卡網路專用申請書

1 申請卡別

渣打創智理財世界卡(W-2M): □MasterCard正卡 □MasterCard附卡

2 渣打信用卡好禮4選1迎新戶活動

活動期限至2014/12/31

核卡後2個月內累積新增消費滿3筆(含)以上且每月需新增消費至少1筆，享下列滿額回饋好禮4選1：

□NT$1,000刷卡金(9055)
□24吋亮橘ABS行李箱(9056)
□白朗12吋噴流空氣循環扇FBTF-A62(9057)
□SONY CP-V5 5000mAh行動電源(9058)

※未勾選回饋好禮項目，則將回饋NT$1,000刷卡金(9055)，且不再接受變更
※限2014/01/01~2014/07/14間，未持有渣打任一卡別信用卡之正卡人始可參加。

3 正卡申請人基本資料

(提醒您：自101年8月2日起，若您漏填寫此次申請書所列之個人資料相關欄位，本行將會直接援引您最近一次與本行業務往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作為本次申請使用。)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姓名同，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性別 1.□男 2.□女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1.□初發 2.□補發 3.□換發　發證縣市

國籍別　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務必填寫)

婚姻狀況 1.□已婚，子女數　人 2.□未婚 3.□其他

學歷 1.□博士 2.□碩士 3.□大學 4.□專科 5.□高中/高職 6.□其他

戶籍電話 (　)　居住電話 (　)

行動電話　(必填)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居住地址 1.□同戶籍地 2.□同公司地 4.□另列於下
□□□□□

電子郵件　(必填)

申請人同意申請「電子信用卡月結單」。申請人同意所有的信用卡均自動改為電子信用卡月結單，並自次月開始寄送申請人留存電子郵件信箱，紙本月結單亦於二個月後停止寄送。若欲申請紙本月結單，請見聲明及注意事項第二十條

卡片及帳單寄送地址 1.□同戶籍地 2.□同居住地 3.□同公司地 4.□另列於下
□□□□□

住宅所有 1.□自置 2.□配偶 3.□父母 4.□宿舍 5.□租賃 6.□親屬 7.□其他　起住年月 民國　年　月

4 正卡申請人職業資料

公司名稱 (在學學校)　□自有 □受雇

公司地址 □□□□□

公司電話 (　)　分機

職稱　行業別

到職年月 民國　年　月　年收入NT$　萬元

是否為學生身分 1.□是 2.□否

※您是否為本行創智理財/優先理財/私人財富管理客戶 □是 □否

創智理財世界卡申請說明

1.正卡申請人
(1)年齡限20 - 65歲，若未滿20歲請申請父母親之附卡。
(2)年收入條件：固定年收入70萬以上者。
2.父母、配偶、配偶之父母及年滿15歲之子女、兄弟姊妹方可申請附卡。
3.附卡申請人年齡限15 - 70歲；未滿20歲，亦非正卡之子女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所需文件：
1.填寫完整之申請表格
2.身分證明文件：
(1)本國籍人士：正卡及附卡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外籍人士：效期12個月以上護照影本與效期6個月以上居留證影本
3.收入證明文件：
(1)受薪階級：最近年度扣繳憑單或撥薪存摺封面及近三個月明細內頁影本
(2)企業主或自營商：負責人最近一年所得清單或最近六個月資料之銀行存摺等可證明個人收入之文件。

◎無擔保債務總額限制：信用卡申請人無擔保債務總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月收入後比率超過22倍暫停發卡。
◎本行保留接受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將不予退還。

5 附卡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附卡仍須填寫正卡持卡人基本資料，申請附卡者，卡別與正卡相同)

(提醒您：自101年8月2日起，若您漏填寫此次申請書所列之個人資料相關欄位，本行將會直接援引您最近一次與本行業務往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作為本次申請使用。)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姓名同，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性別 1.□男 2.□女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1.□初發 2.□補發 3.□換發　發證縣市

國籍別　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務必填寫)

婚姻狀況 1.□已婚，子女數　人 2.□未婚 3.□其他

學歷 1.□博士 2.□碩士 3.□大學 4.□專科 5.□高中/高職 6.□其他

附卡申請人與正卡人關係 1.□配偶 2.□父母 3.□子女 4.□兄弟姊妹 5.□配偶父母

戶籍電話 (　)　居住電話 (　)

行動電話　(必填)

電子郵件　(必填)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居住地址 1.□同戶籍地 2.□同公司地 4.□另列於下
□□□□□

卡片帳單地址一律同正卡持卡人

住宅所有 1.□自置 2.□配偶 3.□父母 4.□宿舍 5.□租賃 6.□親屬 7.□其他　起住年月 民國　年　月

6 附卡申請人職業資料

公司名稱 (在學學校)　□自有 □受雇

公司地址 □□□□□

公司電話 (　)　分機

職稱　行業別

到職年月 民國　年　月　年收入NT$　萬元

電信費用代繳　※僅限正卡人申請

□我要申請中華電信費用代繳(01)
✓**請務必勾選申請代繳項目**(限您於本申請書留存之電話資料)
□居住電話 □行動電話　※限扣繳正卡人之門號

＊**本人同意以本次新申請核發之 貴行信用卡按期代繳上述本人留存之中華電信行動電話/市話費用，並同意下列約定事項：**(1)若本信用卡無法取得交易帳款之授權碼時不予以扣抵，渣打銀行不負扣款失敗之通知義務(2)　貴行於信用卡核發(含新卡戶、到期續卡、毀損或掛失補發等)後，本人須完成開卡，方得使用信用卡代繳款項；　貴行代繳義務以信用卡為有效卡且可用額度足供扣繳當期費用為限。(3)指定代繳之信用卡卡號如有因毀損或掛失補發、到期續卡或其他原因變更時，本委託授權仍繼續有效，無須重新辦理。(4)本人及　貴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本代繳約定，本人擬終止本委託時，應填具　貴行終止委託書辦理，在　貴行接受申請並停止代繳前，　貴行仍應依原約定代繳，本人不得拒絕。(5)本人確認已收到　貴行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以下稱「個資告知事項」)。　貴行得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提供給中華電信，以完成代繳申請及扣款事宜。(6)本人同意授權 貴行查詢本人於中華電信之用戶編號(機構代號/營運處代號)與金額，用以委託　貴行代繳之用。(7)若申請人於近期內以不同申請書同時申請本行信用卡，申請人同意代扣繳扣款之卡號將以　貴行最終審核後核發之信用卡卡別設定為主。(8)申請手續約需45個工作天，在　貴行尚未完成設定之前，本人仍需先自行繳費。待　貴行完成扣繳作業，扣繳明細亦將自動登錄在本人信用卡帳單上。(9)本人新卡申請若經　貴行拒絕發卡，本代繳申請即失其效力。

＊「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辦法」之詳細內容與條件，請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網站www.sc.com/tw查詢。本人同意辦理上述勾選之代繳服務，並同意遵循本行上述約定事項及「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辦法」之詳細內容與條件。

CRD548

收件條碼黏貼處

PREFERRED Banking
創 智 理 財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Here for good

一般客戶 創智理財世界卡網路專用申請書

聲明及注意事項

致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

一、本人同意銀行保留信用卡核准與否及核准額度之權利，不論申請核准與否，本申請書與各項所附文件將不退還。

二、申請銀行多張信用卡(含正、附卡)之信用額度與申請單張信用卡之信用額度相同。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特別約定條款：

(一)本人確認已收到銀行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以下稱「個資告知事項」)。

(二)申請人確認提供之資料均正確無誤，且授權銀行得於銀行所定特定目的範圍內隨時向有關各方（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勞保局）查證、蒐集申請人之相關個人資料，並得就該個人資料為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資料有所變更時，應儘速通知　貴行。

四、本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及信用卡合約書7日內，且尚未使用核發之新卡者，得依約通知銀行解除合約，無須說明理由或負擔任何費用。

五、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本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六、本人同意於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銀行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七、本行要主動調高信用卡額度前，會先徵得申請人同意。

八、本人同意一經銀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九、本人同意並授權於收到本申請書後，就申請書有關之更正記載事項及信用卡升等相關事宜，得接受本人傳真方式指示銀行進行之，上述傳真文件視為本人之正式請求及指示。銀行得充分信任上述傳真文件內容及簽章之正確及真實性，並於本人指示之相關事項範圍內，逕執行該等交易。對於銀行依本人之傳真指示所為之各項交易或更正，本人應悉數承認，不得以任何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無關之原因抗辯。如本人未遵守本約定事項致銀行發生任何損失或遭受任何損害時，本人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十、本人瞭解並同意：(a)對本人擬依上述傳真方式交易之申請，銀行有權逐筆決定是否受理。(b)銀行保留得臨時終止提供此項傳真交易服務之權利。(c)如本人未能遵守銀行有關從事該等傳真交易之任何規定時，銀行得不經過通知立即終止對本人提供該項服務。

十一、本人同意，若因本人英文姓名欄位填寫有誤，而導致信用卡與護照上英文姓名不同而須重新補發時視為卡片毀損，須重新申請並繳交卡片毀損補發費NT$300。

十二、本人同意若未據實告知學生身分，且有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台幣二萬元之情事者，銀行有權立即通知停止卡片之使用。本人若具有學生身分，銀行會將發卡之情事通知本人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留意本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

十三、本人同意，如應付帳款餘額等於或小於零，且於最近二十四個月內無任何交易或繳款紀錄者，銀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信用卡合約書。

十四、申請人使用信用卡可能產生的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如下表：

項目	費用及利率	收取條件
年費	創智理財世界卡正卡NT$5,000附卡免年費	創智理財世界卡首年免年費，正卡人每年累積消費達NT$120,000(含)，即享次年免年費。創智理財客戶第二年起的其他年費優惠辦法，敬請洽詢持卡人之客戶關係經理確認優惠內容。
循環信用年利率	6.5%~19.85%	使用循環信用方式繳款者，須繳足最低應繳款。其餘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按循環信用年利率計算循環信用利息。
預借現金手續費	預借金額 x 3.5% +NT$100	使用信用卡於國內國外辦理預借現金者。
掛失費	金、普卡每卡NT$200，白金卡、創智理財世界卡及優先理財無限卡免收	持卡人信用卡遺失或被竊並通知本行辦理掛失手續者。
緊急替代卡手續費	每卡NT$2,000，白金卡、創智理財世界卡及優先理財無限卡免收	持卡人信用卡於國外遺失或被竊時，可申請緊急替代卡。
違約金	依逾期未繳清金額計算：NT$1,000(含)以下，不收取違約金；逾NT$1,000，違約第一、二及三期分別收取NT$300,NT$400,NT$500，連續收取三期為限。	倘持卡人未於月結單上所列明之當期繳款期限前繳清當期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應依信用卡合約書第11條及第11條之1之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外，並同意每逾一繳款期限，銀行得按月收取逾期費用，並以左列方式計算逾期費用。
卡片毀損補發費	每卡NT$300	持卡人聲明卡片毀損辦理補發時。
調閱簽單手續費	MasterCard國內、國外每份NT$100	持卡人申請調閱簽單時。
補印帳單手續費	每份NT$100	持卡人申請補印二個月以前帳單時。
國外交易匯率結算手續費	結匯日按結匯帳款計算信用卡國際組織之手續費(交易金額x1%)及本行手續費(交易金額之0.5%)	依背面信用卡合約書摘要第一條第4項(c)款約定收取。
清償證明手續費	NT$300	持卡人申請清償證明時。
溢付款退回匯款處理手續費	NT$100	持卡人申請退回溢付款時。

˅請記得勾選！

十五、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於申請創智理財世界卡時如無法獲發，由銀行主動改發TheShoppingCard分期卡。關於TheShoppingCard分期卡之相關費用及權益內容，請參考渣打網站。(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十六、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貴行得將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及本人所持有之貴行信用卡部份卡號等)提供給 貴行之關係企業，或與 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目前為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目前為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第三人，以供其於行銷、推介各項業務、服務或產品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並同意　貴行得隨時新增或變更有特約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第三人，並將新增或變更後之名單揭露於　貴行網站最新公告區，由申請人自行瀏覽該名單。申請人若同意前述資料之提供，將可定期或不定期獲知各項最新行銷活動及業務服務等資訊。日後申請人如不同意上述之資料提供，得隨時通知　貴行。(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十七、本人 □同意 □不同意 銀行主動寄發信用卡預借現金密碼單(無勾選則視為不同意)「核卡後如欲申請預借現金密碼、鎖定預借現金額度或取消預借現金功能，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中心辦理」。

十八、本人 □同意 □不同意 結盟業者(聯名卡或認同卡)於提供各項會員權益或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電話及地址)(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十九、本人 □同意 □不同意 銀行以本人與銀行因其他業務往來而持有之所得或相關財力證明等資料，作為本次申請信用卡之還款能力財力證明資料，且本人聲明於該次業務往來所提供予銀行之本人所得或相關財力證明等資料，其所有內容於本次申請信用卡時並無任何變更或異動。(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二十、申請電子信用卡月結單前，請至本行網站「電子月結單」專區詳讀電子信用卡月結單約定書。

若不同意申請電子信用卡月結單，則紙本月結單將寄送至申請人留存於貴行之信用卡通訊地址，貴行得自次月開始為申請人寄送紙本月結單，並同時停止寄發電子帳單。□申請紙本月結單

【貸款或核卡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銀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持卡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聲明及注意事項所列信用卡所有利率/費用及背面所載之信用卡合約書摘要，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所載信用卡用卡須知所載之內容，茲簽名如下以示同意遵守。

＊正卡申請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請務必簽名！

X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卡申請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請務必簽名！

X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卡申請人同意下列事項：

1.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2.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銀行將約定條款或其他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如帳單等)向正卡申請人送達即對附卡人發生相同之效力。

3.正、附卡暨所有卡別均共用同一信用額度，銀行得依據持卡人持卡及消費情形寄發信用額度調整通知函，若正卡人主動要求提升額度，則由本行徵審核准後通知附卡人，如附卡人有異議時得隨時通知本行終止契約。

＊附卡申請人若係未成年，須由法定代理人(指父親、母親或監護人)簽名於此欄

法定代理人簽名

X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合約書摘要

本摘要源自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銀行」)「渣打銀行信用卡合約書」(以下稱「信用卡合約書」)部分條文，信用卡持卡人於收到卡片、信用卡合約書及其他說明資料時，應於使用信用卡前仔細詳讀，並遵守「信用卡合約書」及相關約定條款，如合約書摘要與信用卡合約書有不一致之處，悉依信用卡合約書為準。

一、銀行之各類收費及利息：

1. 年費：
世界卡首年免年費，正卡人每年消費達NT$120,000，即享次年免年費。如未達免年費標準，則正卡收取年費NT$5,000，附卡皆免年費。創智理財客戶第二年起的其他年費優惠辦法，敬請洽詢持卡人之客戶關係經理確認優惠內容。

2. 循環信用與違約金：
(a)持卡人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但仍於當期繳款期限前將「最低付款額」以上(或等於最低付款額)款項繳付銀行，並依信用卡合約書第十一條第三項或第十一條之一之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b)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持卡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加計前期未繳之信用卡應付帳款及當期預借現金性質帳款之百分之二，加計分期交易之當期期付金(適用101年2月11日起申辦之分期付款專案)，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之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分期付款遲延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及利息、違約金、掛失補發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餘額代償設定費等其他應繳費用（以上所列之最低應繳金額如低於新台幣壹仟元，以新台幣壹仟元計；若當期累積應繳金額小於新台幣壹仟元，則最低應繳金額與累積應繳金額相同）。「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係指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不包括預借現金性質（含代償）交易之金額等。
(C)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金額以年息最高19.85%(日息0.0543835%，以下簡稱「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未達一元者，四捨五入計)。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者，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台幣壹仟元者，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但逾期未繳清最低應繳金額者，仍應繳付逾期費用。
(d)循環信用利息採循環信用利率差別定價。銀行信用差別化利率之計算乃定期每3個月依照個人信用評分、卡片使用狀況以及與各金融機構的借貸情況衡量調整。差別化利率之利率調整以持卡人當季首月之結帳日次日為異動生效日。未符合信用差別化利率者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均以發卡基準利率計算，其發卡基準利率請參閱各相關卡別之信用卡合約書。前述調整差別化利率之衡量事由包括：1.於本行及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有不良或信用紀錄異常。2.收入負債比過高、信用卡循環比率過高、連續性之循環戶、繳款能力降低之疑慮、異常大額/超額借貸之行為、異常繳款、無擔保負債過高。3.持卡人連續二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銀行所定之最低應繳金額。4.持卡人依破產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等。5.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6.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e)逾期費用(違約金/滯納金)
倘持卡人如未於月結單上所列明之當期繳款期限前繳清當期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應依信用卡合約書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之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外，並同意每逾一繳款期限，銀行得按月收取逾期費用，並以下列方式計算逾期費用：
持卡人當期月結單未繳清金額在
NT$1,000元(含)以下，不收取違約金；
逾NT$1,000，違約第一、二及三期分別收取NT$300, NT$400, NT$500，連續收取三期為限。
(f)循環信用利息計算範例：(以循環信用利率年息19.85%為例)
陳先生信用額度NT$50,000，每期月結單結帳日為五日，而繳款期限為二十六日，並且上期全額繳清，陳先生於九月份之消費如下：

消費日	銀行入帳日	金額
9/15	9/20	NT$6,000
9/20	9/25	NT$4,000

則陳先生十月五日結帳後，月結單總應繳金額為NT$10,000，最低應繳金額為NT$1,000(即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而陳先生於繳款期限前繳納NT$2,000，且銀行在十月二十二日入帳，除此之外，陳先生還有以下之新消費：

消費日	銀行入帳日	金額
10/1	10/15	NT$5,000

陳先生十一月份月結單之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計算期間	天數	循環信用計算金額(NT$)	每日應付利息(NT$)	利息(NT$)四捨五入	說明
9/20-11/5	47	$6,000-$2,000=$4,000	2.1753	102	銀行於10/22收到陳先生所繳付之款項，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自該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9/25-11/5	42	$4,000-$0=$4,000	2.1753	91	
循環信用利息總計：NT$193					

十一月份月結單總應繳金額為NT$13,193元(前期未繳清金額NT$8,000+當期新增款項NT$5,000+循環信用利息NT$193)
十一月份月結單最低應繳金額為NT$1,000元(前期未繳應付帳款百分之二: NT$160+即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NT$500+循環信用利息NT$193=NT$853，不足NT$1,000，以NT$1,000計)。
逾期費用(違約金/滯納金)計算範例：
陳先生十月五日結帳後，月結單總應繳金額為NT$10,000元，最低應繳金額為NT$1,000元，若陳先生於十月二十六日繳款截止日前未繳付最低應繳款，則於十一月五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逾期費用NT$300元；但於十月十日新增消費款NT$5,000元入帳，又於十一月二十六日繳款截止日前仍未繳付最低應繳款，則十二月五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逾期費用NT$400元。

3. 預借現金利息及費用：
(a)持卡人於其信用額度內，以信用卡或信用卡帳戶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銀行及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之有關規定及規定程序辦理。銀行並得隨時就預借現金設立一定總限額、單日限額等其他限制。持卡人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
(b)每筆預借現金，持卡人應支付銀行以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百分之三點五並加計新台幣壹佰元整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銀行得就未清償部分依信用卡合約書第十一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此外，在國外特定地區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可能會依其規定自行再加收手續費。
(c)持卡人可以以下列方式預借現金：
(1)以渣打信用卡透過自動櫃員機(其係威士卡或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指定或經該國際組織網路者)預借現金
(2)以電話私人密碼及信用卡帳號透過銀行電話預借服務系統預借現金；
(3)經銀行電話服務專員確認身分及信用卡帳號後，逕行辦理預借現金；
(4)向銀行或其他會員銀行櫃檯持身分證及信用卡親自辦理預借現金。
(d)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構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e)「電話預借現金」特別約定：
(1)如正卡持卡人之信用卡無逾期欠繳，持卡人可透過(C)項第(2)款或第(3)款之方式向銀行請求將預借現金金額，撥款至持卡人於電話中所指定之本人銀行帳戶(下稱「電話預借現金」)。
(2)電話預借現金之額度，依持卡人之消費及繳款狀況彈性調整，並以核准之信用額度為上限，且每日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整。銀行保有核准與否的權利。
(3)持卡人除應支付預借現金手續費及利息外，每次電話預借現金另應支付新台幣參拾元整為匯出手續費(若行庫間匯費變動，將以新費用為收費標準)。

4. 手續費：
(a)消費簽單副本手續費
持卡人如欲向銀行申請消費簽單之副本，銀行就每張消費簽單副本之收費：威士卡/萬事達卡/JCB卡國內外消費簽單每份均為新台幣壹佰元整，銀行將盡力配合簽單之調取，但不保證簽單副本之提供。
(b)月結單補發手續費
如持卡人要求補發超過二個月前之月結單，每份月結單須繳付新台幣壹佰元整之手續費。銀行將儘力配合月結單之補發要求，但不保證月結單副本之提供。
(C)國外交易匯率結算手續費
持卡人交易之貨幣非新台幣、或於國外以新台幣交易(含於國內進行國外交易)時，該帳款由當地特約商店經信用卡國際組織與銀行結算，並依規定於結匯帳款計收給付予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處理手續費(交易金額X1%），交易之貨幣非新台幣時尚另須計收百分之零點五之手續費予銀行後結付。若遇退款交易，本行將退回原先收取之手續費，惟原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處理手續費的處理將按各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辦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收取之處理手續費率可能隨時變動，以銀行最新公告之費率為準。
(d)清償證明手續費
於終止本合約時，持卡人如欲申請清償證明，應繳納手續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e)溢繳退款手續費
信用卡帳戶內之溢繳款項經確認無誤，銀行得依持卡人指示退款至原匯款/付款銀行。持卡人每次退款應繳納退款手續費每筆新台幣壹佰元整，銀行得直接自該退款數額中扣除。
(f)緊急替代卡手續費
持卡人信用卡於國外遺失或被竊時，可申請緊急替代卡，每卡新台幣貳仟元整，優先理財無限卡/創智理財世界卡/白金卡免收。
(g)卡片毀損補發費
當持卡人發生信用卡污損、消磁、刮傷、不當簽名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銀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新卡，但持卡人應負擔每張信用卡補發手續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h)卡片掛失費
持卡人因信用卡遺失、被竊、被搶、詐取而向銀行掛失信用卡時，持卡人應支付每張信用卡掛失手續費新台幣貳佰元整，惟優先理財無限卡/創智理財世界卡/白金卡不需支付此項費用。

二、信用額度
銀行得定期或不定期視持卡人之財務收入狀況、職業、職務或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並得由銀行自行或依持卡人之申請調整之，並以書面通知(經銀行同意之臨時調高額度時，不在此限)，惟銀行主動調高額度時，須先取得持卡人事前書面同意。銀行對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銀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不得拒絕。

三、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1.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依下述方式處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
國內：應立即致電銀行辦理電話掛失停用手續，如經銀行要求，並應於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通知銀行。
國外：應立即致電銀行或致電當地威士卡/萬事達卡/JCB卡國際組織，待回國後再補填書面聲明。
2.持卡人於辦妥掛失停用手續後，仍應協助銀行進行調查工作。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銀行負擔。持卡人自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起至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持卡人應自行負擔全部損失(以新台幣參仟元為上限，但如持卡人涉及盜用、冒用或意圖詐欺銀行，或違反誠信原則等情事者，不在此限，詳細之除外條件列於信用卡合約書)。
3.信用卡正卡掛失並要求停用或要求取消信用卡時，附卡亦應停止使用。

四、帳款疑義及暫停付款之處理程序：
1.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銀行將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2.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期限前，如對月結單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銀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並同意負擔消費簽單副本手續費後請求銀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銀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主張退回銀行已支付款項，持卡人並得就該交易暫停付款。持卡人請求銀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消費簽單副本手續費由銀行負擔。
3.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銀行向收單機構進行扣款、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等交易對銀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4.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有下列特殊情形並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之規定時，持卡人經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爭議，而無法解決時，持卡人應於繳款期限前，檢具銀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銀行就該筆交易依前項對銀行暫停付款：
(a)特約商店未交付持卡人預訂之商品，或交付之商品數量不符或未提供持卡人預訂之服務。
(b)持卡人透過自動化設備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者。
(c)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
5.持卡人未依約於當期繳款期限前通知銀行發生前述各項之情事，推定月結單所載事項無錯誤，對持卡人有約束力，並應依本合約相關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費用。若持卡人已根據該項月結單記載付款，該項帳款記錄即具絕對的證據效力。
6.因本條規定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銀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銀行不向收單機構、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主張退回已支付的款項時，持卡人於受銀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並自該爭議交易入帳日起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以循環信用利率計息。
7.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若有爭議應先向本行提出申訴，本行將儘速為處理回覆。本行申訴專線：4058-0088。

五、附卡持卡人
1. 正卡持卡人得為銀行同意之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且正卡持卡人、帳戶所有人就附卡持卡人所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
2. 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六、合約之變更
合約書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銀行應於變更前七日/六十日(依增修內容而定)以書面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得於收受通知後七日/六十日內提出異議，以終止合約書；持卡人若未於七日/六十日內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七、業務委託
持卡人同意銀行將持卡人與銀行往來交易處理事項之一或全部(包括行政、電信、電腦系統作業、徵信、帳款催收、資料之登入、處理或輸出入、後勤作業、文件掃描作業、表單之列印、裝封或交付郵寄、轉匯、存款或付款等各項與銀行處理交易及作業有關之事項)，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並同意銀行得將持卡人之各項往來資料，於處理必要範圍內提供予受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第三人。

八、電話錄音
持卡人同意銀行或銀行委託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信用卡交易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留錄音內容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

PREFERRED Banking
創 智 理 財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Here for good

一般客戶 創智理財世界卡網路專用申請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專用紀錄欄（申請人無須填寫）

送件單位代號　　活動代碼 A0042

轉介人代號 □□□□□（請填5碼員編）　客戶種類

單位主管簽章　　業務人員簽章

主管員編 □□□□□□□□　業務代號 □□□□□（請填5碼員編）

行動電話 □□□□□□□□□□

通路代號 P W A 1 1 B　創智理財世界卡（一般客戶）

正卡申請人 職業別編號 大類/細類 □-□□□□　正卡申請人 職稱編號 大類/細類 □-□□□□

正卡申請人過去三年居住過 □是(1.□緬甸 2.□古巴 3.□伊朗 4.□北韓 5.□蘇丹 6.□敘利亞) □否

附卡申請人 職業別編號 大類/細類 □-□□□□　附卡申請人 職稱編號 大類/細類 □-□□□□

附卡申請人過去三年居住過 □是(1.□緬甸 2.□古巴 3.□伊朗 4.□北韓 5.□蘇丹 6.□敘利亞) □否

正卡人CDD等級	1.□SDD 2.□EDD	附卡人CDD等級	1.□SDD 2.□EDD

正卡人高風險原因：
Detica Code：
User Code：
(簽名)　(日期)
＊如客戶為PEP政界人士尚須PEP有權簽核人員核准

附卡人高風險原因：
Detica Code：
User Code：
(簽名)　(日期)
＊如客戶為PEP政界人士尚須PEP有權簽核人員核准

提供收入文件代號 □、□、□、□、□（請填代碼）

其他證明文件代號 □、□、□、□、□（請填代碼）

聯絡事項　收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2014.09

分期付款相關注意事項

創智理財世界卡「分期靈利購」特別約定：

1. 申請對象：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創智理財世界卡分期靈利購專案(下稱「本專案」)僅提供予渣打創智理財世界卡之正卡及附卡持卡人(附卡僅得就附卡之消費辦理)。
2. 申請時，持卡人不得有逾期欠款、臨時額度調整、超過持卡人信用額度或其他違約情形發生，否則無法申請。
3. 本產品不得承做之消費類別包含循環利息、預借現金、年費、延滯金、通信貸款、活動前已申請之分期付款、緯創及宏碁福利網消費、各項捐款、代償、各項手續費用等（如掛失或預借現金手續費）、代繳費用（如公用事業費用、各項罰款、基金）、稅捐、學費（稅捐、學費僅不得承做0%利率之方案）
4. 本產品不收取手續費，每次申請消費金額最低限制為NT$3,000。
5. 2014/12/31前(含)之分期靈利購分期利率：•3期：0% •6期：12.99% •12期：13.99% •18期：14.99% •24期：16.99%。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範例：分期帳款金額：10萬元；分期期數：12期；分期利率：13.99%；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13.99%
6. 2015/1/1起(含)之分期靈利購分期利率：•3期：0%~20% •6期：3.69%~20% •12期：3.99%~20% •18期：4.39%~20% •24期：4.69%~20%。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範例：分期帳款金額：10萬元；分期期數：12期；分期利率：3.99%~20%；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3.99%~20%。
7. (1)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有所不同。(2)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2014年08月02日。
8. 本產品採本息均攤之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每一月為一期本息平均攤還(即為「每期應攤還金額」)，若未繳或僅繳部分每期應攤還金額或發生其他在信用卡合約書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事由時，則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將視為全部到期，並全部列入下期月結單「最低應繳金額」。
9. 本產品申請人同意依約按月扣款支付每期應攤還金額，且此每期應攤還金額將入每期帳單的「最低應繳金額」中，不得使用循環信用繳款，逾期未繳或繳交不足應依信用卡合約書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之規定繳交逾期費用及循環信用利息。
10. 如持卡人欲提前清償剩餘期數餘款者，將依持卡人提前清償時已繳款之分期期數以分段式遞減收取違約金，計算如下：(1)剩餘期數為6期(含)以下，以提前清償之本金乘以1%；(2)剩餘期數為7~12期(含)，以提前清償之本金乘以2%；(3)剩餘期數為12期以上，以提前清償之本金乘以3%。
11. 本產品之沖帳順序為：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含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分期靈利購)、預借現金)、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
12. 本產品一經申請核准即不得取消、變更或撤回。申請成功後，將郵寄通知函至申請人申請信用卡時所留存之郵寄地址。
13. 若申請本產品之交易列於月結單上，請您務必於當期月結單繳款截止日前繳交至少月結單上之「最低應繳金額」。若逾期未繳者，持卡人仍須依信用卡合約書約定繳交逾期費用及循環信用利息。
14.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申請與否之權利。有關本特別約定條款未約定事項，悉依渣打信用卡合約書條款規範之。
15. 本約定書之有效期間為申請人首筆分期靈利購交易日起五年。有效期間屆滿後倘申請人未有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且經本行審核同意，得以相同內容延長五年期間，限自動續約一次。
16. 本行保留隨時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任何補充說明以本行網站公佈為準。

謹慎理財・信用無價
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循環利率為6.5%~19.85%
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2014年08月02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為預借金額X3.5%＋NT$100
其他費用請上渣打網站查詢

創智理財服務專線 (02)6600-3300
或請上渣打網站 www.sc.com/tw 查詢

廣　告　回　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3293號
免　貼　郵　票

10499

台北郵局第112-818號信箱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收

寄出前請再次確認：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申請人簽名欄簽名
- ☐ 收入證明影本

【版本 201209】

信用卡契約暨電子信用卡月結單重要內容說明

本行與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向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事項如下：

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對應文件	項目
一、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信用卡合約書	一般交易
			特殊交易
			預借現金
			責任豁免
			抗辯限制
			月結單、通知之送達
			帳款疑義及暫停付款之處理程序
			一般繳款
			國外交易之授權結匯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卡
			合約之變更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喪失期限利益及合約之終止
			轉讓
			業務委託
			電話錄音
		電子信用卡月結單約定書	服務內容
			註冊
			服務啟用時間
			客戶聯絡資料之變更
			電子信用卡月結單之效力
			電子信用卡月結單錯誤之處理
二、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信用卡合約書	附卡持卡人。
			信用額度
			合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抵銷及抵充
		電子信用卡月結單約定書	修訂
			終止
			業務委託
三、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信用卡合約書	銀行之各類收費及利息
			循環信用與違約金
四、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五、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若有爭議應先向本行提出申訴，本行將儘速處理回覆。本行申訴專線：4058-0088（手機撥打請加02）
六、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說明之事項。	信用卡合約書	個人資料蒐集、利用、電腦處理及國際傳遞。

本人申請 □ 信用卡 □電子信用卡月結單 以上內容已經 貴行人員於簽約前專人說明。

解說人員簽名：_____(員編：_____) 解說日期：____/____/ ____

我/我們確認經 貴行指派專人說明，已充分瞭解上述事項內容，同意以此書面確認紀錄為準。

請務必簽名！

客戶親簽：_____(簽名或蓋章)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Here for good

個 人 資 料 蒐 集 、 處 理 、 利 用 告 知 事 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為提供金融服務或商品，就本行現有或日後自　臺端或　臺端任職、投資、擔保或保證之公司或組織(以下稱「公司」)所取得之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依法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本行特此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蒐集之目的（二）個人資料之類別（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四）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五）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附表如下。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請洽本行全省分行或致電24小時客戶服務中心4058-0088（手機請撥(02)4058-0088）。除與　臺端申辦之業務相關的郵件、帳單或通訊外，若　臺端不欲接到本行其他行銷郵件或通訊，請致電本行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51234。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五、臺端同意本行有權修訂此「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並同意本行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臺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或轉交　臺端修訂要點(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事項內容之網站連結供　臺端連結詳閱)。

六、如　臺端或公司與本行先前簽訂之契約或文件所訂定或約定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有關條款與此「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有所歧異者，以此「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及其後本行修訂之版本為準。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本行為 (1) 處理　臺端或公司與本行往來交易之目的；(2) 本行及本行所委託之第三人向　臺端推介本行各項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存款、房貸、信貸、信用卡、財富管理、投資商品等業務)之目的；(3) 本行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或合作推廣之目的；(4) 控管風險、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對金融犯罪、內部舞弊、外部詐欺等風險進行管理、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之目的；(5) 一般金融同業徵信、財務資訊交換之目的；(6) 向有關方(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勞工保險局)查證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7) 本行從事任何相關法令所允許之其他事項，或其他本行(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分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及(8) 本行業務或營運管理或渣打集團管理需要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管理、風險控管、資料庫管理、稅務，依據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就不同業務類別所可能涉及之特定目的說明如下，但實際蒐集之特定目的仍以本行與您實際往來之相關金融服務或商品為準。							
業務類別	一、存匯業務	二、授信業務	三、信用卡業務	四、外匯業務	五、有價證券業務	六、財富管理業務	七、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發行金融債券、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辦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發行現金儲值卡業務、不動產之信託、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擔任破產管理人及公司重整監督人、辦理保管業務、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外匯業務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例如：收受各種存款、辦理國內匯兌、代理收付款項、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22外匯業務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11票券業務 126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辦理放款、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簽發國內信用狀、保證發行公司債券、辦理國內保證業務、辦理外幣間保證金交易業務、應收帳款	022外匯業務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辦理信用卡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22外匯業務036存款與匯款業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106授信業務154徵信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出口外匯、進口外匯、外幣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111票券業務044投資管理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094財產管理106授信業務154徵信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037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例如：投資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代理有價	022外匯業務036存款與匯款業務044投資管理068信託業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094財產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例如：辦理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辦理依信託法核定辦理之業務、金錢之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例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承購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辦理有價證券簽證、擔任債券發行受託人及辦理有關代理服務事項、擔任股票及債權發行簽證人、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自行買賣業務、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資金、代理債券承銷業務、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資業務、代客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之信託、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001人身保險004土地行政013公共關係020代理與仲介管理025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030仲裁032刑案資料管理035存款保險038行政執行039行政裁罰、行政調查048幣券行政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6保險監理078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081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093財產保險097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107採購與供應管理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20稅務行政121華僑資料管理122訴願及行政救濟127募款(包含公益勸募)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150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152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60憑證業務管理173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76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等，依據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本行蒐集　臺端之個人資料包含如下類別，惟詳細個人資料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識別類C001至C003（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號碼、信用卡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二、特徵類C011至C014（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三、家庭情形C021至C024（如結婚有無、配偶姓名等） 四、社會情況C031至C041（如住所地址、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護照、工作許可文件、嗜好等） 五、教育、考選、技術及其他專業C051至C054（如學歷、畢業學校等） 六、受僱情形C061至C068（如僱主、工作職稱、薪資等） 七、財務細節C081至C094（如收入、負債、信用評等、外匯交易紀錄、票據信用等） 八、商業資訊C101至C103（如經營的商業種類等） 九、健康與其他C111、C114至C116、C119（如您的治療及診斷紀錄等） 十、其他各類資訊C131至C133（如未分類之資料、電子郵件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或另經　臺端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述「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受委託處理行銷、稅務行政、電信、電腦系統作業、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入、後勤作業、文件掃描作業、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轉匯、存、付款、交換、徵信、催收等各項與本行處理交易及作業有關之事項)、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本行國內與海外之關係企業。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本行與本行國內與海外之關係企業委託處理業務之第三人、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單位等）。 前揭利用對象包括但不限於揭露個人資料給(1)本行之母公司、任何其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在任何地區之辦事處或分行(下稱「被核准之人」)；(2)為被核准之人提供服務且為被核准之人負有保密責任之專業顧問及服務提供者；(3)對於本行依任何合約與　臺端或公司間之權利及/或義務，有事實上或潛在之參與之人，次參與人、或受讓與、承擔、或移轉之人(任何前揭人之代理人或顧問)；(4)任何信用評等機構、任何被核准之人之保險公司或保險經紀人，或直接或間接對任何被核准之人提供信用保障之人；(5)法令或任何對於被核准之人有管轄權之政府、半官方、行政、規範或監督之主體或機構、有權主管機關、法院或仲裁庭要求者。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建檔、揭露、轉介、交互運用、處理、國際傳輸、或為其他合理使用。						